

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兴垦发〔2023〕54号

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农牧场：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内财农〔2022〕1529号）和《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兴农牧发〔2023〕183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政策内容

（一）补贴对象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在兴安农垦垦区范围内，承包合法耕地的承包户（农场职工、农工）。对已种植林木和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附属和

配套设施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即不符合原自治区农牧业厅、国土资源厅《补充耕地质量评价工作和技术规范》的耕地）和已经列入自治区 2023 年退耕范围的不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金；对使用地膜，但未采取地膜离田措施或离田比例未达到自治区要求的，缓发或暂停发放补贴资金。

提升玉米主产区地力 2 万亩，补贴资金 200 万元和增施有机肥地力提升措施补贴资金 1,074 万元，由生产部单独制定方案贯彻执行。

（二）补贴方式和标准

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补贴依据为各农牧场当年签订的承包合同面积，但承包合同面积不得大于上年统计手册登记的耕地面积，若耕地面积有所调整，依据实际情况按相关部门规定（批复）执行。补贴标准由中心根据上级拨入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合法耕地合同面积综合测算确定。

（三）合法耕地合同面积汇总、审核、上报

各农牧场从今年开始，必须在每年 5 月 28 日前完成承包合同签订、汇总、公示、审核、上报等工作。并按中心财务科要求，分别将农场合同汇总表（excel 电子版）、农场承包户合同明细表（excel 电子版）、每户合同照片（电子版）及相应纸质版（不含各户合同照片）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中心财务科。

二、保障措施及相关要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事关广大职工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各农牧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政策措施，确保稳定。及时宣传补贴政策，强化政策引导，加大工作力度，确保补贴及时、精准、高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由各农牧场负总责，党委书记场长亲自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部门合作，抓好工作落实。

(二)严格资金管理。各农牧场负责基础数据采集审核、补贴资金录入、汇总、公示、核查等工作。严禁将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纳入补贴范围；严禁挤占挪用，对于骗取、套取、贪污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开展宣传工作。各农牧场要充分利用广播、报纸、手机等媒体，确保将补贴政策具体内容宣传到连队、到户，还要宣传政策实施的重要意义。及时做好职工群众的咨询和答疑。各农牧场要紧密围绕在中心周围，加强信息沟通，确保补贴工作精准、及时、高效完成。

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

2023年4月3日

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

